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本節連同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覽，包括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中的財務報表附註。本集團的綜合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資料。

後文的討論和分析包含若干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根據自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適合當下情形的其他因素的認知而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我們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中所作的預測可能出現重大差異。可能導致未來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作預測出現重大差異的因素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述因素。

概覽

我們是《黑紙》雜誌、《100毛》雜誌及各類書籍的出版商以及「毛記電視」網站及流動應用程式的營運商，透過該等方式，我們發佈彰顯自己獨特風格的創意內容。

除於我們自己的媒體平台發佈以外，自2013年3月及2015年5月起，我們亦分別於最受歡迎第三方社交媒體平台之一上「100毛」及「毛記電視」各自的粉絲專頁發佈創意內容，以維持我們於快速發展的廣告媒體行業中的競爭力。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該社交媒體平台上的「100毛」及「毛記電視」粉絲專頁分別得到超過1.1百萬個「讚」及0.7百萬個「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透過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產生收入，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可分類為：(i)數碼媒體服務，我們於該服務項下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ii)印刷媒體服務，包括於《100毛》雜誌提供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服務以及銷售出版物，包括《黑紙》雜誌、《100毛》雜誌及書刊等；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總收入分別約為24.0百萬港元、54.8百萬港元及95.2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128.6%及73.7%。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約為55.3百萬港元，較上年同期的收入約76.1百萬港元減少約27.3%。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及36.3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分別同比增長約186.5%及61.9%。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純利約為5.2百萬港元，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約為32.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呈列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透過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發展－重組」一節），本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本集團由本公司及重組所成立的附屬公司組成，被視為一家持續實體。本集團已編製財務資料，猶如本公司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編製基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3及2.1。

歷史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慣例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影響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關鍵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過去曾經及未來將會持續受諸多因素影響，包括下文及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因素：

維持或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模式基本上以項目為基礎，我們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向客戶收取一筆固定費用。我們的成功有賴於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自潛在客戶發掘新機會。由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通常按項目基準訂立，我們的收入或會隨我們能夠獲得的項目數量波動，且我們可能對未來市場推廣收入來源的預計能力有限。倘我們未能挽留現有客戶或令廣告客戶更常使用我們的服務，或提供新穎的廣告及媒體服務及定價結構以吸引新客戶，則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將不會增長，甚至可能會減少，這可能會對我們維持或提高收入的能力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香港的整體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僅在香港營運，且就營運而言，我們的地域覆蓋並不廣泛。我們的業務因此極易受影響香港經濟、社會及政治狀況穩定性的任何事件或因素所影響。任何不利事件，如經濟衰退、大規模的社會動盪、罷工、暴亂、內亂或抗命事件或會對香港營商環境的適宜度加添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資料

競爭

我們面臨來自其他媒體服務參與者的競爭。媒體服務市場是一個高度分散的市場。本集團主要與競爭對手或潛在競爭對手就提供優質服務進行競爭。香港媒體服務業正迅速發展。具體而言，根據益普索報告，2017年至2021年，香港網上廣告市場的收入預計將以約7.4%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競爭或會日趨激烈，且預期日後將會顯著加劇。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媒體服務的價格降低、利潤減少及市場份額喪失。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及利潤錄得大幅增長。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港元分別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及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百萬港元，增幅分別約為128.6%及73.7%。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從約76.1百萬港元減至上年同期的約55.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7.3%。我們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所獲得的收入較高，主要歸因於活動策劃獲得約10.3百萬港元的收入，而該類收入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為零，此外，我們印刷媒體服務分部表現更佳，該分部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獲得約8.1百萬港元的收入，而該分部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因香港印刷媒體行業普遍低迷，僅獲得約4.6百萬港元的收入。根據益普索報告，鑒於網上廣告市場進入門檻較低及競爭更加激烈，由於預期市場競爭激烈，我們的收入增長及利潤率並非日後表現的指標。

對印刷媒體服務需求的減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9.3%、41.4%及10.3%。有關收入因對我們印刷品的需求不斷減少而呈現大幅下降趨勢。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印刷媒體服務分部收入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0.7%及8.3%。自2012年起，隨著社交媒體興起及使用各類流動設備（如智能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客戶數量不斷增加，未來香港網上廣告行業有望繼續發展。印刷媒體行業因印刷媒體的受歡迎程度降低而穩步下滑。倘對印刷媒體服務的需求繼續減少，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數碼媒體服務的製作成本及員工成本

數碼媒體服務的製作成本及員工成本總額構成我們成本的主要部分，對我們的盈利能力有直接影響。由於我們的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項目的成本控制，我們的製作成本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擴張，我們已招募額外的僱員人數並提高彼等的薪酬待遇。我們的部分員工成本總額（即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且支付予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銷售佣金）因銷售額而異。我們的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1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9.3%、24.3%及22.2%。而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員工成本總額總體保持穩定，約為14.3百萬港元及14.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8.8%及26.5%。因此，我們控制成本（尤其是數碼媒體服務的製作成本及員工成本總額）的能力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以下敏感度分析顯示數碼媒體服務的製作成本及員工成本總額的假設波動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稅前利潤的影響，僅作說明用途。

數碼媒體服務的製作成本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205	-/+409	-/+614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962	-/+1,923	-/+2,885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866	-/+1,733	-/+2,599

員工成本總額

	+/-5%	+/-10%	+/-1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稅前利潤增加／減少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	-/+231	-/+462	-/+693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	-/+666	-/+1,331	-/+1,997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	-/+1,057	-/+2,115	-/+3,172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	+/-733	+/-1,466	+/-2,199

有意投資者須注意，上述對歷史財務的分析乃基於假設且僅供參考，而不應被視為實際結果。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關鍵估計及判斷

我們已識別若干對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若干會計政策涉及有關會計項目的主觀假設及估計以及複雜判斷。在各種情況下，釐定該等項目需要管理層根據於未來期間可能改變的資料及財務數據作出判斷。於審閱我們的財務資料時，閣下應考慮：(i)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選擇；(ii)影響該等政策運用的判斷及其他不確定因素；及(iii)已報告業績對情況及假設變動的敏感度。就我們對於(i)應收款項減值；(ii)所得稅；及(iii)與客戶進行多元交易的收入分配所作的會計估計，我們未發現我們的估計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實際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另外，我們的估計及過去的相關假設均未曾出現任何變動。對該等估計的方法及假設今後可能不會發生變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其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十分重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4。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指所提供商品及服務的應收款項，經扣除折扣、退貨及回扣後入賬。

本集團在收入金額可被可靠地計量；在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以及在本集團的每項活動都已符合具體的標準（如下所述）時確認收入。本集團經計及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細節後，基於歷史業績估計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讓客戶可根據單一協議購買多類服務組合的若干安排。在推出有關多元安排時，收入金額按各項元素相應的公允價值分配至各項元素。各項元素的公允價值根據其獨立銷售時的現行市價釐定。

財務資料

數碼媒體服務

數碼媒體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或在發佈或交付相關製作當日予以確認。

數碼媒體服務收入來自我們根據合約中指明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提供的服務，根據有關合約，本集團提供全面及滿足我們所有客戶需求的廣告及媒體服務，包括標語設計、市場推廣策略及目標規劃、廣告創意構思及成型、廣告及圖稿設計及製作、整體製作管理與協調、藝人聯絡及媒體分銷。

我們來自數碼媒體服務的收入在根據預先協定的計劃及數碼媒體渠道（於我們與客戶的合約中載列）製作及分銷廣告時予以確認。

對於客戶亦有權使用本集團以數碼媒體渠道（而非合約中規定的渠道）所製作廣告的合約，我們亦會依據該等合約中有關廣告使用權的公允價值，向該服務元素分配部分合約收入。根據該類合約產生的收入於以下時間予以確認：(i)我們根據預先協定的計劃及數碼媒體渠道分銷廣告後；及(ii)該等廣告交付予客戶時。

印刷媒體服務

(i) 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

廣告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在期刊出版時予以確認。

(ii) 雜誌及書刊

銷售期刊及書籍的收入（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在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通常與交付日期一致）予以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多數雜誌及書刊均售予分銷商。有關該等銷售的收入確認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雜誌及書刊出版」一節。

財務資料

其他媒體服務

(i) 藝人管理

表演收入在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藝人透過參加相關活動或在其完成其於相關廣告中的角色扮演／表演時履行職責，而收入於該等職責獲履行後予以確認。

(ii) 活動策劃

活動策劃收入在與有關活動吻合的日期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透過主持活動，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

- (a) 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商提供主辦方案（包括於活動宣傳資料中呈列品牌名稱標誌以及客戶要求的其他廣告及媒體服務）的廣告收入。我們在活動期間派發相關活動宣傳資料或廣播廣告及表演時履行職責並確認收入。我們亦從授權及許可第三方在指定免費電視頻道現場直播週年慶典獲得廣告播放及主辦收入；及
- (b) 活動售票。活動售票收入於相關活動結束後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全部估計成本。

有關本集團業務分部的詳情，請參閱本節「經營業績收入節選部分說明」一段。

財務資料

本集團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摘錄自應一併閱讀的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入	23,986	54,825	95,228	76,125	55,316
銷售成本	<u>(8,823)</u>	<u>(18,493)</u>	<u>(36,958)</u>	<u>(26,085)</u>	<u>(27,338)</u>
毛利	15,163	36,332	58,270	50,040	27,978
其他收入	24	22	24	12	11
其他虧損	–	–	(36)	(36)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31)	(4,444)	(6,832)	(4,903)	(3,801)
行政開支	<u>(2,666)</u>	<u>(5,195)</u>	<u>(7,949)</u>	<u>(5,875)</u>	<u>(15,774)</u>
	9,290	26,715	43,477	39,238	8,410
財務收入	<u>32</u>	<u>14</u>	<u>–</u>	<u>–</u>	<u>–</u>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9,322	26,729	43,477	39,238	8,410
所得稅開支	<u>(1,504)</u>	<u>(4,329)</u>	<u>(7,214)</u>	<u>(6,510)</u>	<u>(3,243)</u>
年內／期內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利潤 及全面收益總額	<u>7,818</u>	<u>22,400</u>	<u>36,263</u>	<u>32,728</u>	<u>5,167</u>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收入節選部分說明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源自(i)數碼媒體服務；(ii)印刷媒體服務；及(iii)包括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在內的其他媒體服務。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的客戶與收入來源：

業務分部	客戶	收入來源
數碼媒體服務	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
印刷媒體服務	(i) 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ii) 雜誌分銷商及書籍分銷商（將出版物銷售予分銷商）及讀者（將出版物售予書展及活動客戶）	(i) 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 (ii) 銷售本集團出版的書籍等出版物、《黑紙》雜誌（已於2017年1月1日停刊）及《100毛》雜誌
其他媒體服務	(i) 就活動策劃而言： 品牌擁有人、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及其他以及廣大受眾 (ii) 就藝人管理而言： 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廣告代理商及其他	(i) (a)提供主辦方案（包括於活動宣傳材料中呈列品牌名稱標誌以及客戶要求的其他廣告及媒體服務）；(b)於活動中提供舞台表演；(c)銷售本集團策劃的活動門票；(d)授權及許可第三方在指定免費電視頻道現場直播週年慶典；及(e)向觀眾出售我們的品牌產品及出版物的廣告收入 (ii) 藝人出演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及策劃的活動所得收入，以及受聘參與第三方客戶活動，作為我們提供予藝人管理服務的回報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數碼媒體服務 ⁽¹⁾	<u>-</u>	<u>-</u>	<u>28,402</u>	<u>51.8</u>	<u>74,478</u>	<u>78.2</u>	<u>57,677</u>	<u>75.7</u>	<u>50,550</u>	<u>91.3</u>
印刷媒體服務										
– 社論式廣告製作 及廣告投放	11,118	46.4	13,662	24.9	3,733	3.9	2,972	3.9	694	1.3
– 雜誌及書刊	12,691	52.9	9,039	16.5	6,093	6.4	5,141	6.8	3,871	7.0
	<u>23,809</u>	<u>99.3</u>	<u>22,701</u>	<u>41.4</u>	<u>9,826</u>	<u>10.3</u>	<u>8,113</u>	<u>10.7</u>	<u>4,565</u>	<u>8.3</u>
其他媒體服務										
– 活動策劃	177	0.7	3,371	6.2	10,459	11.0	10,254	13.5	-	-
– 藝人管理 ⁽²⁾	<u>-</u>	<u>-</u>	<u>351</u>	<u>0.6</u>	<u>465</u>	<u>0.5</u>	<u>81</u>	<u>0.1</u>	<u>201</u>	<u>0.4</u>
	<u>177</u>	<u>0.7</u>	<u>3,722</u>	<u>6.8</u>	<u>10,924</u>	<u>11.5</u>	<u>10,335</u>	<u>13.6</u>	<u>201</u>	<u>0.4</u>
總收入	<u>23,986</u>	<u>100.0</u>	<u>54,825</u>	<u>100.0</u>	<u>95,228</u>	<u>100.0</u>	<u>76,125</u>	<u>100.0</u>	<u>55,316</u>	<u>100.0</u>

附註：

- 於往績記錄期間，數碼媒體服務收入產生自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自此，我們進一步將服務範圍從印刷媒體擴展至數碼媒體。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客戶要求我們以數碼格式（包括廣告視頻及動態消息）製作及發佈創意內容，作為彼等印刷媒體服務服務合約的補充性輔助服務。該等視頻及動態消息的試製為本集團提供了於其後財政年度進入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契機。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成立毛記電視廣播並開始營運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分部。
- 該金額乃經扣除分部間交易得出，即指藝人出演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所得收入及我們策劃活動所得管理回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為零、約0.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

我們的收入錄得大幅增長，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i)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將多樣化服務擴展至數碼媒體平台，而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分別錄得收入零、約28.4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及(ii)我們於2016年1

財務資料

月及5月策劃了兩場活動，有關活動為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分別貢獻約3.4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入分別約為76.1百萬港元及55.3百萬港元，減幅約為27.3%。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收入較高主要歸因於前述我們於2016年5月策劃的活動產生的收入，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活動策劃收入為零，且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印刷媒體服務分部表現更佳。就印刷媒體服務而言，我們錄得收入小幅減少，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並進一步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自印刷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約為4.6百萬港元，而上一年度同期的分部收入則約為8.1百萬港元。印刷媒體服務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分部收入減少主要歸因於數碼化的整體趨勢（香港消費者喜好整體由印刷媒體轉向數碼媒體）令對印刷出版物的整體需求減少。

(i) 數碼媒體服務分部

數碼媒體服務指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我們根據客戶的需求將該等可交付予客戶的方案發佈於數碼媒體平台及其他平台，如第三方電視頻道、互聯網及實體廣告位。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我們的服務更加多元化並正式進軍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因此，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數碼媒體服務錄得的收入分別約為28.4百萬港元及74.5百萬港元，同比增長約1.6倍。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保持穩定，分別約為57.7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提供數碼媒體服務產生的收入佔收入的百分比分別為零、約51.8%及78.2%。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該分部收入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75.7%及91.3%。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將資源分配至數碼媒體服務，以支持該分部的營運及發展。

(ii) 印刷媒體服務分部

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包括(a)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及(b)銷售出版物（包括銷售我們出版的《100毛》雜誌及書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出售《黑紙》雜誌（已於2017年1月1日停刊）。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印刷媒體分部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23.8百萬港元、22.7百萬港元及9.8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99.3%、41.4%及10.3%。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該分部收入分別約為8.1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10.7%及8.3%。

財務資料

(a) 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印刷於我們的雜誌中）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13.7百萬港元、3.7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社論式廣告為一種不同於傳統印刷廣告的宣傳渠道，以社論或新聞文章的形式和風格呈現，其透過推廣若干產品及服務以實現廣告目標。

(b) 銷售雜誌及書刊

銷售我們的雜誌及書刊的收入乃經扣除商業折扣及退貨後得出。該等收入於轉移所有權風險及報酬時（通常與交付日期一致）予以確認。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銷售雜誌及書刊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12.7百萬港元、9.0百萬港元、6.1百萬港元及3.9百萬港元。我們已發行兩本雜誌，即《100毛》雜誌及《黑紙》雜誌。於往績記錄期間，《100毛》雜誌於每週四出版，而《黑紙》雜誌則於2014年每月第一日及第十五日刊發。自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黑紙》雜誌均按週刊發。自2016年1月1日起直至2017年1月1日《黑紙》雜誌停刊為止，《黑紙》雜誌均按月刊發。除我們的雜誌外，本集團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出版的書籍數目分別為30本、33本、28本及18本。

(iii) 其他媒體服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媒體服務分部項下的收入產生自活動策劃及藝人管理，合共分別約佔同期收入的0.7%、6.8%及11.5%。活動策劃所得收入主要來自於活動中展示客戶廣告並推廣品牌的廣告收入及銷售我們策劃的活動門票。於2015年3月，我們為一名獨立書籍作者策劃了一場清談節目以促銷書刊。於2016年1月及2016年5月，本集團於香港策劃了兩場活動，分別為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因此，我們自活動策劃中獲得的收入分別約為177,000港元、3.4百萬港元及10.5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並無自活動策劃產生任何收入，於有關期間約0.2百萬港元的分部收入均產生自藝人管理業務。

財務資料

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本集團開展藝人管理業務，透過我們的簽約藝人出演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及我們策劃的活動以及第三方客戶策劃的其他活動以獲得收入。該金額乃經扣除分部間交易得出，即藝人出演我們為客戶製作的廣告所得收入及我們策劃活動所得管理回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為零、約0.6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該分部項下與藝人表演收入有關的淨收入分別為零、約351,000港元、465,000港元及201,000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所有業務均於香港開展，且所有收入均於香港產生。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地及跨國品牌擁有人以及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為本集團廣告相關收入（指數碼媒體服務及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分別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以及社論式廣告製作及投放服務所得收入）的主要貢獻客戶類型。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該等收入分別約為11.1百萬港元、42.1百萬港元、78.2百萬港元及51.2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我們收入的46.4%、76.7%、82.1%及92.6%。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客戶類型劃分的該廣告相關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廣告代理商	6,562	59.0	23,314	55.4	42,277	54.1	35,886	59.2	14,300	27.9
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4,556	41.0	18,750	44.6	35,934	45.9	24,763	40.8	36,944	72.1
合計	<u>11,118</u>	<u>100.0</u>	<u>42,064</u>	<u>100.0</u>	<u>78,211</u>	<u>100.0</u>	<u>60,649</u>	<u>100.0</u>	<u>51,244</u>	<u>100.0</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依然為我們的主要客戶群，分別約佔同期廣告相關收入的59.0%、55.4%及54.1%。基於廣告及媒體行業的慣例，若干知名品牌擁有人透過其指定廣告代理商聘請我們提供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而於同期，我們自作為直接客戶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百分比錄得輕微增長，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9%，此乃歸因於我們不斷加大銷售力度。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來自作為直接客戶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的廣告相關收入所佔的百分比約為72.1%，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該等收入所佔的百分比約為4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努力與品牌擁有人建立及鞏固直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直接客戶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所貢獻的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我們的銷售力度及已建立的品牌認知度。自重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多份合約）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分別約為10.1百萬港元、36.8百萬港元、68.4百萬港元及48.7百萬港元，分別約佔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廣告相關收入總額的91.0%、87.6%、87.5%及95.1%，該等收入整體上保持著較高比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雜誌及書刊銷售的收入主要來源於雜誌分銷商及書籍分銷商。有關分銷商的銷售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B)印刷媒體服務－《100毛》雜誌及書刊出版」一節。

財務資料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產生的直接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8百萬港元、18.5百萬港元、37.0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業務分部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數碼媒體服務										
- 員工成本	-	-	3,172	17.2	7,403	20.0	4,168	16.0	5,633	20.6
- 製作成本	-	-	4,091	22.1	19,233	52.0	14,087	54.0	17,327	63.4
	<u>-</u>	<u>-</u>	<u>7,263</u>	<u>39.3</u>	<u>26,636</u>	<u>72.0</u>	<u>18,255</u>	<u>70.0</u>	<u>22,960</u>	<u>84.0</u>
印刷媒體服務										
- 員工成本	2,389	27.1	3,081	16.7	2,659	7.2	1,811	6.9	1,604	5.8
- 印刷成本	3,100	35.1	2,788	15.1	1,681	4.5	1,188	4.6	841	3.1
- 存貨成本	1,421	16.1	1,658	9.0	1,134	3.1	927	3.6	896	3.3
- 存貨撤銷	-	-	-	-	551	1.5	-	-	-	-
- 版稅	821	9.3	643	3.4	658	1.8	475	1.8	302	1.1
- 其他製作成本	950	10.8	1,748	9.4	1,022	2.8	837	3.2	634	2.3
	<u>8,681</u>	<u>98.4</u>	<u>9,918</u>	<u>53.6</u>	<u>7,705</u>	<u>20.9</u>	<u>5,238</u>	<u>20.1</u>	<u>4,277</u>	<u>15.6</u>
其他媒體服務	<u>142</u>	<u>1.6</u>	<u>1,312</u>	<u>7.1</u>	<u>2,617</u>	<u>7.1</u>	<u>2,592</u>	<u>9.9</u>	<u>101</u>	<u>0.4</u>
合計	<u>8,823</u>	<u>100.0</u>	<u>18,493</u>	<u>100.0</u>	<u>36,958</u>	<u>100.0</u>	<u>26,085</u>	<u>100.0</u>	<u>27,338</u>	<u>100.0</u>

數碼媒體服務

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ii)製作成本，主要指提供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所產生的成本。有關製作成本的例子包括向第三方製作公司、藝人及就於一家社交媒體平台上推廣原創動態消息而向該平台支付的費用以及準備製作道具的成本。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零、約7.3百萬港元及26.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與同期數碼媒體服務的收

財務資料

入增加一致。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18.3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

印刷媒體服務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我們雜誌的印刷成本；(iii)與我們書刊有關的存貨成本；(iv)存貨撇銷；(v)向書刊作者支付的專業權費；及(vi)製作成本（主要包括圖片費及腳本費）。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8.7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7.7百萬港元及4.3百萬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我們其他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我們策劃活動（主要為我們分別於2016年1月及5月策劃的頒獎典禮及週年慶典）期間產生的員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我們的其他媒體服務分部亦產生了與藝人管理服務有關的成本，我們向藝人支付彼等於各期間提供表演而有權獲取的部分款項。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其他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約為0.1百萬港元、1.3百萬港元、2.6百萬港元及101,000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毛利	毛利率								
	千港元	%								
數碼媒體服務	-	-	21,139	74.4	47,842	64.2	39,422	68.3	27,590	54.6
印刷媒體服務	15,128	63.5	12,783	56.3	2,121	21.6	2,875	35.4	288	6.3
其他媒體服務	35	19.8	2,410	64.8	8,307	76.0	7,743	74.9	100	49.8
合計	<u>15,163</u>	<u>63.2</u>	<u>36,332</u>	<u>66.3</u>	<u>58,270</u>	<u>61.2</u>	<u>50,040</u>	<u>65.7</u>	<u>27,978</u>	<u>50.6</u>

財務資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15.2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58.3百萬港元及28.0百萬港元。同期毛利率分別約為63.2%、66.3%、61.2%及50.6%。服務費通常設定為按個別基準釐定的固定金額，並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載列。在計算委聘的服務費時，我們會考慮包括(i)客戶的廣告預算；(ii)執行項目的成本（經參考估計所需時間及項目規模而定，如項目將涉及的僱員人數及客戶要求）；(iii)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的現行市價；(iv)廣告客戶的規模、聲譽及所處行業；及(v)與廣告客戶的日後潛在商機在內的一般因素，亦會考慮我們各類綜合廣告及媒體服務的特定因素。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3百萬港元，基本上與我們擴大多樣化服務至數碼媒體（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正式推出）以及分別於2016年1月及5月策劃兩場活動所帶來的收入增加及我們於各期間所作的銷售努力增加一致。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28.0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我們並無策劃任何活動，因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活動策劃所貢獻的毛利為零，且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於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項下錄得更佳的業績。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毛利率整體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63.2%、66.3%及61.2%。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約為50.6%。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出售出版業務中的廢書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分別約為24,000港元、22,000港元、24,000港元及11,000港元。

其他虧損

其他虧損指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電腦及辦公設備）錄得的虧損，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錄得約36,000港元及4,000港元的其他虧損。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錄得任何有關虧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	397	12.3	4,252	95.7	6,670	97.6	4,782	97.5	3,718	97.8
廣告及宣傳開支	262	8.1	72	1.6	42	0.6	18	0.4	14	0.4
代理及管理費	2,536	78.5	-	-	-	-	-	-	-	-
其他	36	1.1	120	2.7	120	1.8	103	2.1	69	1.8
合計	<u>3,231</u>	<u>100.0</u>	<u>4,444</u>	<u>100.0</u>	<u>6,832</u>	<u>100.0</u>	<u>4,903</u>	<u>100.0</u>	<u>3,801</u>	<u>100.0</u>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廣告及宣傳開支、代理及管理費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分別約為3.2百萬港元、4.4百萬港元、6.8百萬港元及3.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與我們向參與我們銷售活動的員工支付的僱員福利開支有關，包括因彼等進行有關活動而支付的佣金，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一節。於推廣我們的品牌時，我們亦產生廣告及宣傳開支。代理及管理費指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明報雜誌（為我們廣告相關業務的銷售代表）支付的費用及相關開支。有關安排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時終止，並於同期本集團自身具備廣告銷售能力時，轉由我們自行開發客戶。與明報雜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一段。於各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佔收入的13.5%、8.1%、7.2%及6.9%。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1月30日止八個月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員工成本	1,834	68.8	2,807	54.0	4,415	55.5	3,576	60.9	3,705	23.5
會計服務費	-	-	600	11.5	780	9.8	520	8.9	800	5.1
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214	8.0	442	8.5	603	7.6	377	6.4	496	3.1
折舊	173	6.5	437	8.4	575	7.2	369	6.3	392	2.5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代理及管理費	178	6.7	-	-	-	-	-	-	-	-
其他 ^(附註)	267	10.0	909	17.6	1,576	19.9	1,033	17.5	1,199	7.6
合計	<u>2,666</u>	<u>100.0</u>	<u>5,195</u>	<u>100.0</u>	<u>7,949</u>	<u>100.0</u>	<u>5,875</u>	<u>100.0</u>	<u>15,774</u>	<u>100.0</u>

附註：其他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所產生的差旅費、利息開支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會計服務費、租金及樓宇管理費、折舊、[編纂]開支、代理及管理費以及其他，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5.2百萬港元、7.9百萬港元及15.8百萬港元。員工成本為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福利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佔我們行政開支的最大部分。於釐定董事薪酬時，我們已計及董事的投入時間、本集團表現及媒體市場參與者支付的董事薪酬。據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分別約為1.6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9百萬港元及2.6百萬港元。有關已付薪酬分別約佔營運開支總額（即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總額，但不包括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27.8%、25.8%、26.7%及25.3%，於往績記錄期間總體保持穩定。

會計服務費以及代理及管理費與我們所產生及向獨立第三方明報雜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向我們提供會計服務及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向我們提供其他行政支持）支付的費用有關，詳情載於本節下

財務資料

文「關聯方交易」一段。租金及樓宇管理費與我們所租賃的辦公場所有關。折舊主要與我們的電腦設備有關。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就籌備[編纂]產生約[編纂]港元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一筆有關獨立客戶的數額不大的壞賬，金額約為150,000港元，佔同期行政開支的比例很小，約為1.9%。除該一次性壞賬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其他撇銷壞賬。因此，我們於各期間的行政開支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1.1%、9.5%、8.3%及28.5%。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於往績記錄期間收取的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財務收入分別約為32,000港元及14,000港元，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財務收入均為零。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於往績記錄期間，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為9.3百萬港元、26.7百萬港元、43.5百萬港元及8.4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分別錄得約9.3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而分部業績經歷下滑，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錄得約1.0百萬港元及2.3百萬港元的未計所得稅前虧損。於往績記錄期間，數據媒體服務分部分別錄得零、約16.6百萬港元、36.2百萬港元及19.8百萬港元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就其他媒體服務分部而言，我們同期的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分別約為39,000港元、2.4百萬港元、8.3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根據旗下公司所在地或經營地的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獨立法人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 (i) 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並無繳納任何稅項。

財務資料

(ii) 香港利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往績記錄期間內各期間的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作出撥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1.5百萬港元、4.3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3.2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6.1%、16.2%及16.6%。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實際稅率約為38.6%，主要由於在稅務方面不可扣減的支出的稅務影響，這大幅增加了我們於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毋須於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繳納稅項，並無享受香港的任何優惠稅待遇或計劃或任何稅項利益。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履行所有所得稅責任，且與有關稅務機構尚無任何未決所得稅問題或糾紛。

年內／期內利潤及純利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7.8百萬港元、22.4百萬港元、36.3百萬港元及5.2百萬港元。於同期，我們的純利率分別約為32.6%、40.9%、38.1%及9.3%。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經營業績同期比較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與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76.1百萬港元減少約20.8百萬港元或27.3%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5.3百萬港元。我們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錄得較高的收入，主要歸因於我們於上述期間自活動策劃產生約10.3百萬港元的收入，而該類收入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為零，此外，於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印刷媒體服務分部表現更佳，該分部貢獻約8.1百萬港元的收入，而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因香港印刷媒體行業普遍低迷，該分部收入約為4.6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數碼媒體服務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57.7百萬港元及50.6百萬港元。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為我們總收入貢獻的百分比分別約為75.7%及91.3%，仍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已持續加強對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重視，以把握市場數碼化所帶來的商機。我們於該期間未進行活動策劃，故活動策劃產生的收入為零，而於2016年5月策劃週年慶典為本集團帶來的收入約為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收入的13.5%。整體而言，上述影響令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總收入方面貢獻了較高收入。

印刷媒體服務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8.1百萬港元減少約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4.6百萬港元。董事認為，印刷媒體服務分部因整體消費者偏好從印刷媒體轉變為數碼媒體而受到影響，主要導致印刷媒體服務分部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收入減少。因此，我們於該期間錄得的出版物銷售額較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1百萬港元減少約24.7%至約3.9百萬港元，銷量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減少約55.4%。隨著出版物銷售額的減少，我們自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獲得的收入亦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0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0.7百萬港元。

其他媒體服務

我們的其他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10.3百萬港元大幅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0.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未策劃活動，故活動策劃業務未獲得收入，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於2016年5月策劃週年慶典為本集團帶來約10.3百萬港元的收入。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自藝人管理所得收入略增加約120,000港元，錄得收入分別約81,000港元及201,000港元。

財務資料

廣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地及跨國品牌擁有人及品牌擁有人的廣告代理商仍為我們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業務下的主要客戶類型。因此，在我們的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項下，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自作為直接客戶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所得的廣告相關收入約佔廣告相關總收入的72.1%，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則約為40.8%。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努力與品牌擁有人建立及鞏固直接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直接客戶的品牌擁有人及其他貢獻的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投入的銷售工作及建立的品牌認知度。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數碼媒體及印刷媒體服務廣告相關收入的約88.9%來自重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多份合約），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該比例約為95.1%，主要得益於我們與該等客戶已建立良好業務關係。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整體基本保持穩定，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分別約為26.1百萬港元及27.3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略增長約1.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有關數碼媒體服務的團隊擴張令所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及我們所產生的分部生產成本增加，但隨後部分被有關期間並未組織活動令有關我們其他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減少以及分部銷售減少及為控制分部員工成本進行勞動力資源再分配而令有關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減少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0.0百萬港元減少約22.1百萬港元或44.1%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28.0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毛利率約為50.6%，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5.7%。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毛利率約為54.6%，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約為68.3%。過往，由於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定製化性質，我們項目的服務費及毛利率差異較大，且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涉及服務的細節及客戶的具體要求，其中包括所需廣告的指定形式及類型、各項目的期限、複雜

財務資料

程度及規模，以及其他具體因素（如客戶選擇指定藝人）。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數碼媒體服務分部的毛利率較低，乃主要由於交付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成本增加，我們(i)由於客戶及廣告客戶對服務提出更高要求，故承擔的製作成本所佔比例普遍提高；及(ii)為支持該等服務交付擴充團隊產生的員工成本增加。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5.4%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6.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出版物銷售業績下滑以及《100毛》雜誌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減少，而雜誌數目及我們每期出售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愈多，則我們通常可從雜誌銷售獲得更高的毛利率。

其他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74.9%減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49.8%。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分部毛利率較高主要歸因於我們於同期策劃的活動產生相對較高的毛利率。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其他收入（出售出版業務中的廢書所獲得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2,000港元及1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4.9百萬港元略減少約1.1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所支付的銷售佣金減少令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關的員工成本降低約1.1百萬港元，這與本集團於該期間銷售業績下滑基本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9百萬港元增加約9.9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15.8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內為籌備[編纂]而產生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

財務資料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30.8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8.4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i)毛利因本分節上文「收入」及「毛利及毛利率」各段闡明的原因下降約22.1百萬港元；及(ii)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為籌備[編纂]而招致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就分部業績而言，其中印刷媒體服務分部錄得未計所得稅前虧損約2.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於有關期間客戶獲取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大幅減少以及出版物銷售業績下滑。於2017年11月30日，董事已對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資產進行評估，認為並無產生減值跡象。相關評估詳情載於下文「經營業績年度比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分節「未計所得稅前利潤」一段。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6.5百萬港元減少約3.3百萬港元或50.2%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2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於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減少基本一致。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錄得實際稅率約38.6%，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稅率約16.6%。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實際稅率升高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所招致的[編纂]開支的稅務影響所致，[編纂]開支屬不可扣稅開支，因此令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期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32.7百萬港元減少約27.6百萬港元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5.2百萬港元。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如前文所述，毛利減少連同非經常性[編纂]開支以及對經營業績的相關稅務影響。因此，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純利率約為9.3%，而截至2016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為43.0%。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年度比較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由於數碼媒體服務及活動策劃所得收入增加，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增加約40.4百萬港元或73.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5.2百萬港元。收入的有關增加部分被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收入減少所抵銷。

數碼媒體服務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所得收入與2016年同期相比增加約46.1百萬港元或162.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員工成本增加約56.9%可以看出，我們不斷加大銷售力度；(ii)我們不斷努力塑造品牌，使得用戶群擴大（由我們的「100毛」及「毛記電視」的粉絲專頁分別於最受歡迎之一的社交媒體平台上「讚」的數目量化，分別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及0.4百萬增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1百萬及0.6百萬）；(iii)根據益普索報告，從互聯網用戶數目的增加及互聯網普及率的上升以及網上廣告行業產生的市場收入中可以看出，近年來，讀者喜好不斷向社交媒體平台轉移；及(iv)根據益普索報告，因數碼化趨勢而導致市場需求增加及客戶更傾向透過數碼媒體發佈廣告。

印刷媒體服務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減少約12.9百萬港元或56.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8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印刷品的受歡迎程度降低及印刷媒體行業（基本已由數碼媒體取代）發展滯後。因此，同期銷售雜誌及書刊所得收入從約9.0百萬港元減至約6.1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前述數碼化趨勢令出版物銷量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43.1%。隨著出版物銷量的減少，我們自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產生的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3.7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其他媒體服務

我們的其他媒體服務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增加約7.2百萬港元或193.5%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頒獎典禮成功舉辦後的活動策劃（我們於該期間舉辦了週年慶典），獲得約10.5百萬港元的收入（主要包括廣告收入及活動門票的銷售收入）。我們自週年慶典中錄得較高收入，原因是我們錄得較高廣告收入、門票銷售收入及有權與香港的一家電視服務營運商（我們向該營運商授出獨家專有權及許可、以在其營運的指定免費電視頻道播出我們的頒獎典禮）分享若干廣告盈利。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藝人管理所得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及0.5百萬港元。

廣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在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廣告代理商獲得的收入維持在相同水平，分別約佔廣告相關總收入的55.4%及54.1%。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餘下自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獲得的收入維持穩定，分別約佔廣告相關總收入的44.6%及45.9%。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重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多份合約）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佔廣告相關收入總額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87.6%及87.5%。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增加約18.5百萬港元或99.8%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0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i)數碼媒體服務項下的銷售成本增加約19.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製作成本及有關員工成本增加），這與我們分部的收入增加一致；及(ii)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辦的週年慶典有關的其他媒體服務使得製作成本增加。有關增加部分被對印刷品（包括我們的《100毛》雜誌）的市場需求總體減少令印刷成本及製作成本下降，從而令印刷媒體服務項下的銷售成本下降所抵銷。

財務資料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增加約21.9百萬港元或60.4%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8.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3%小幅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2%，主要歸因於我們數碼媒體服務及印刷媒體服務的毛利率降低。

數碼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4%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2%。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有關分部收取的服務費因項目而不同，且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客戶要求廣告的指定形式及類型、各項目的期限、複雜程度、規模及其他具體因素（如客戶選擇指定藝人）。我們各項目的定制化性質使得我們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各異。

印刷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6%。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下列因素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自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的收入減少約9.9百萬港元或72.7%，這與我們《100毛》雜誌的銷量不斷減少相一致；及(ii)員工成本（為與出版業務有關的主要固定成本因素之一）增加，約佔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印刷媒體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的34.5%。

其他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8%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6.0%。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與上一財政年度的頒獎典禮相比，週年慶典的廣告收入、門票銷量及與一家電視服務營運商分享的收入增加。

其他收入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出版業務中的廢書所獲得的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2,000港元及24,000港元。

其他虧損

我們錄得的其他虧損主要指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我們的電腦設備而產生約36,000港元的虧損，而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未錄得任何其他虧損。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增加約2.4百萬港元或53.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在擴大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以及為活動招攬廣告方面不斷加強銷售力度（從本集團於該期間所支付的銷售佣金增加可得以證實），令與該團隊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約2.4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53.0%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增加約1.5百萬港元及其他行政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港元，這與我們於有關期間擴張業務及擴大經營相一致。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0港元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乃由於我們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存款銀行賬戶保留結餘。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增加約16.7百萬港元或62.7%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的分部業績提升，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錄得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分別增加約19.5百萬港元及5.9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受上述數碼媒體服務及活動策劃增長所驅動。然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經歷下滑並錄得未計所得稅前分部虧損約1.0百萬港元。分部業績下滑主要因數碼化的整體趨勢及消費者喜好由印刷媒體轉向數碼新聞引起的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服務減少以及出版物銷量下降所致，儘管業績下滑，但該分部的營運仍需維持若干成本（如員工成本及印刷成本）。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結束日期，基於與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等資產的評估，董事認為並無減值現象，因此，並無就印刷媒體服務分部下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惟本集團於2017年3月31日撇銷存貨約551,000港元的情況除外，原因載於本文件「財務資料－綜合資產負債表部分項目說明－存貨」一節。董事意見乃基於以下理由：(a)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印刷媒體服務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均經常使用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傢俱及裝置、辦公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且鑒於數碼媒體服務分部可獲利，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資產作出減值撥備。由於電腦設備可於需要時轉移至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故亦無須就有關資產作出減值撥備；(b)就包括持作出售書籍的存貨而言，董事經計及所有存貨直接應佔變動銷售開支對存貨成本及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後，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年度或期間結束日期審核存貨可收回金額。董事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存貨適銷且保存期長，因此並無作出相關減值撥備（上述撇銷存貨除外）；(c)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發生減值，且當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應收款項結餘可能無法收回時，將對該等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認為印刷媒體服務分部並無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因此，並無作出減值撥備；(d)有關本集團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的預付款項及按金主要指用於支付租賃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的按金（董事認為可予收回），以及為銷售出版物舉辦書展的場地租金，有關款項已於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悉數結清，因此無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及(e)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港元計值且無抵押，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未面臨外匯風險，故無須就此作出減值撥備。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增加約2.9百萬港元或66.6%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2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與於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增加相一致，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2%及16.6%。

財務資料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增加約13.9百萬港元或61.9%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均錄得增長令收入增加。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降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1%，這通常與毛利率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3%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1.2%一致。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百萬港元增加約30.8百萬港元或128.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8百萬港元，乃由於(i)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因服務多元化而正式推出的數碼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及(ii)活動策劃所得收入增加。收入的增加部分被印刷媒體服務收入的減少所抵銷。

數碼媒體服務

我們數碼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加約28.4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8.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乃由於我們將服務擴展至數碼媒體及加大銷售力度發展數碼媒體服務分部，有關分部吸引品牌擁有人及廣告代理商為最大化滲透率，通過於我們的數碼媒體平台發佈廣告，購買我們的一站式廣告解決方案以達到不同的市場推廣目標。

印刷媒體服務

我們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3.8百萬港元減少約1.1百萬港元或4.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雜誌及書刊銷售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0百萬港元。因此，我們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版物銷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0.4%。香港消費者從印刷媒體到數碼媒體的閱讀習慣的改變總體上減少了對我們雜誌及書籍的需求。印刷媒體服務所得收入減少部分被社論式廣告製作及廣告投放收入於有關期間增加約2.5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其他媒體服務

我們的其他媒體服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2百萬港元增加約3.5百萬港元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受於2016年1月策劃頒獎典禮所取得收入約3.4百萬港元所驅動。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僅策劃了一次規模相對較小的書籍出版活動，並於該期間錄得約0.2百萬港元的收入。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尚未開展任何藝人管理業務，該業務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約0.4百萬港元的收入。

廣告代理商、品牌擁有人及其他

在我們的印刷媒體及數碼媒體服務分部下，自廣告代理商獲得的收入佔廣告相關總收入的比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0%小幅降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5.4%。另一方面，自品牌擁有人及其他獲得的收入佔廣告相關總收入的比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1.0%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6%。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重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與我們訂立多份合約）獲得的廣告相關收入佔廣告相關收入總額的比例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91.0%及87.6%。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8百萬港元增加約9.7百萬港元或109.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以下各分部銷售成本的增加：(i)約7.3百萬港元的數碼媒體服務分部銷售成本（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產生）；(ii)主要由於其他製作成本增加令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產生成本約1.2百萬港元；及(iii)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其他媒體服務分部策劃活動產生較高的製作成本。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2百萬港元增加約21.2百萬港元或139.6%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6.3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2%小幅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

財務資料

66.3%，主要歸因於(i)其他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增加；及(ii)出現毛利率相對較高的數碼媒體服務。有關增加部分被印刷媒體服務分部約56.3%的相對較低毛利率影響所抵銷。

數碼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零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4.4%，乃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

印刷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5%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3%。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為與出版業務有關的主要固定成本因素之一）增加，約佔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與印刷媒體服務有關的銷售成本的31.1%（不論我們出版物的銷售表現）；及與我們出版物有關的其他製作成本增加。

其他媒體服務的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8%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4.8%。有關增加主要由於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舉辦的書籍出版活動相比，頒獎典禮的廣告收入和門票銷量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出版業務中的廢書所獲得的收入。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24,000港元及約22,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百萬港元增加約1.2百萬港元或37.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4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加大數碼媒體服務的銷售力度以及終止與明報雜誌的銷售代理安排（自我們收取約2.7百萬港元代理及管理費）令與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有關的員工成本增加約3.9百萬港元。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2.5百萬港元或94.9%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張業務及擴大經營使得員工成本增加約0.8百萬港元、會計服務費增加約0.6百萬港元及租金與樓宇管理費、折舊及其他行政開支合共增加約1.1百萬港元。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000港元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000港元，主要由於該期間自存款銀行結餘獲得的利息收入減少。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增加約17.4百萬港元或186.7%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6.7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自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別錄得約16.6百萬港元及2.4百萬港元的未計所得稅前分部利潤，而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未計所得稅前分部利潤分別為零及約39,000港元。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印刷媒體服務分部錄得未計所得稅前利潤小幅減少約1.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有關期間我們的出版物銷量降低。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百萬港元增加約2.8百萬港元或187.8%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3百萬港元。該增長基本上與有關期間我們收入的增長相一致，而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實際稅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16.1%及16.2%。

年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年內利潤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8百萬港元增加約14.6百萬港元或186.5%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4百萬港元。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正式推出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項下的活動策劃收入增加。我們的純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2.6%增至截至2016

財務資料

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0.9%，主要歸因於毛利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3.2%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3%。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現金流量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於支付經營活動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各類經營開支及資本開支，並透過經營所得現金出資。於[編纂]完成後，我們預期，本集團未來的現金來源及用途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惟我們擁有來自[編纂]的額外資金、銀行及其他借款（如必要）來實施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除外。

下表概述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止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八個月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773	15,048	42,669	7,69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09)	(921)	(632)	(6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357	(10,000)	(35,000)	(2,26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421	4,127	7,037	4,79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565	10,986	15,113	22,150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986</u>	<u>15,113</u>	<u>22,150</u>	<u>26,945</u>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來自我們的印刷媒體服務、數碼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部。我們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乃三個業務分部所產生的直接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7.7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約為7.9百萬港元，被已繳所得稅約0.2百萬港元所抵銷。運營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日增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66日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2.9百萬港元。運營資金的該負向變動被應付[編纂]開支約2.2百萬港元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約3.3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相關應計款項（尤其是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應計佣金）增加所小幅抵銷。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42.7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約為49.5百萬港元，被已繳所得稅抵銷約6.8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正向變動主要反映了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日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日，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3.2百萬港元，以及由於參與的大型項目（通常我們會就該等項目收取預付款項）數量增加，令預收收入增加約2.2百萬港元。

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15.0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約為17.0百萬港元，被已繳所得稅抵銷約1.9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反映了銷量相比前一年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日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7日，以及我們於準備及策劃於第二年年年初舉辦的頒獎典禮活動過程中支付的按金，令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約1.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部分被與員工成本相關的應計項目（具體而言，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應計佣金）增加令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約1.5百萬港元抵銷。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3.8百萬港元，經營所得現金約為5.8百萬港元，被已繳所得稅抵銷約2.0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現

財務資料

金流量約為9.5百萬港元。營運資金的負向變動主要反映了收入相比前一年增加，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4.4百萬港元。

投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包括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而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乃用於購買營運所需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6百萬港元。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主要歸因於將總部搬遷至當前所租場所產生的租賃物業裝修，而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則主要由於添置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

融資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為與加鼎於2012年認購股份有關的出資，而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出主要用於支付股息及[編纂]開支。

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2.3百萬港元，乃為就籌備[編纂]而支付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約為10.0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0.4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與加鼎於2012年認購股份相關的出資約0.8百萬港元（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公司歷史及架構－我們的附屬公司－黑紙」一節），部分被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派付的股息約0.4百萬港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有關部分財務狀況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淨值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5.9百萬港元、27.8百萬港元、29.0百萬港元及11.7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於所示日期的相關資料：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	570	987	606	886
貿易應收款項	6,341	16,858	13,670	16,559
預付款項及按金	222	1,227	1,367	3,443
當期所得稅可收回款項	–	284	1,284	1,2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86	15,113	22,150	26,945
	<u>18,119</u>	<u>34,469</u>	<u>39,077</u>	<u>49,11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679	983	742	5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802	2,330	2,334	5,595
應付股息	–	–	–	22,000
預收收入	308	260	2,486	1,801
應付董事款項	90	90	90	3
即期所得稅負債	375	2,986	4,413	7,465
	<u>2,254</u>	<u>6,649</u>	<u>10,065</u>	<u>37,397</u>
流動資產淨值	<u>15,865</u>	<u>27,820</u>	<u>29,012</u>	<u>11,720</u>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15.9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7.8百萬港元。該增長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與我們同期的收入增加一致）以及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增加約4.1百萬港元。於2016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主要受我們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起將服務擴展至數碼媒體以及正式推出該項服務所驅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常向有關

財務資料

分部的客戶授予0至90日的信貸期。有關增加部分被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約1.5百萬港元所抵銷，上述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主要由於2016年3月31日應付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應計佣金增加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約2.6百萬港元。

於2017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小幅增至約29.0百萬港元，較於2016年3月31日的結餘約27.8百萬港元基本上保持穩定。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經營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7.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部分被於2017年3月31日的預收收入增加約2.2百萬港元所抵銷。

本集團流動資產淨值較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約29.0百萬港元減少至2017年11月30日的約11.7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結餘減少主要由於於2017年11月30日流動負債增加約27.3百萬港元，而流動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i)黑紙於2017年7月12日宣派的將於[編纂]前支付予其當時股東的應付股息22.0百萬港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結餘增加約3.3百萬港元，其中應付[編纂]開支約為2.2百萬港元；及(iii)即期所得稅負債結餘增加約3.1百萬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的有關減少被2017年11月30日流動資產增加約10.0百萬港元略微抵銷，有關增加主要歸因於(i)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增加；(ii)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日增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66日令2017年11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增加約2.9百萬港元；及(iii)主要由於2017年11月30日的[編纂]開支相關預付款項約2.8百萬港元令預付款項及按金結餘增加。

綜合資產負債表部分項目說明

存貨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存貨包括持作出售的書籍，金額分別約為570,000港元、987,000港元、606,000港元及886,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預計我們的大多數存貨為書籍分銷商預期將退回且仍存放於書籍分銷商的倉庫的書籍，而我們能夠物色到其他分銷及銷售渠道處置該等存貨。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為將存貨積壓的風險降至最低，我們通常基於業務需求保存少量書籍。於2017年3月31日，存貨撇銷約551,000港元。我們的存貨結餘隨後從2016年3月31日的約987,000港元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606,000港元。董事每年均會不時審核我們的存貨水平，並將考慮主要包括適銷性及存貨水平在內的多項因素以確定任何滯銷、陳舊或市值下跌的存貨。當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其賬面值時，我們為其作出撥備。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銷售所需全部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我們的存貨（主要為書刊）仍然適銷且保存期長。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經計及所有存貨直接應佔變動銷售開支對(a)存貨賬面值（即存貨成本）及(b)可變現淨值進行比較後，已審核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存貨可收回金額。書籍分銷商就一次性存貨安排與我們進行協商，並要求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存放於分銷商倉庫的本集團部分書籍（通常為舊出版物）收取書籍儲存費，以降低其整體存貨水平。於往績記錄期間，過往任何年度並無收取該書籍儲存費，書籍分銷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新收取書籍儲存費為觸發事件。董事隨後考慮將該等書籍出售可能需要時間以及將產生的估計儲存費（倘該等書籍存放於分銷商倉庫），並認為這會大幅降低該等書籍的可變現淨值。因此，董事確認，本集團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無須就該等書籍支付任何額外分銷／市場推廣開支，原因為書籍分銷商負責分銷存放於倉庫的所有書籍且不向我們收取任何額外分銷／市場推廣開支。因此，董事決定不支付書籍儲存費，並將涉及的書籍退還予我們。

由於該等退還存貨，董事進一步計及尋求新的分銷商或銷售渠道出售該等書籍及推廣及倉儲該等存貨所需時間、額外精力及額外成本，因此認為，增加成本可能超過所涉書籍的可變現淨值，並認為存放該等退還書刊不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商業利益。因此，我們將退還書籍作廢紙出售。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約551,000港元的存貨撇銷。

於2015年及2016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變動銷售開支不包括任何書籍儲存費或任何額外市場推廣開支。董事確認，書刊售價減相關變動銷售開支高於存貨成本，故於該兩年內無須作出存貨撥備。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存貨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止 八個月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附註)	106	171	256	200

附註：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乃將有關期間的期初與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4百萬港元、1.7百萬港元、1.1百萬港元及0.9百萬港元）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240日（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而言）計得。

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6日增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1日，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6日，主要由於存貨成本下降及平均存貨相對穩定的綜合影響。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日數約為200日。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部應收客戶款項產生的收入，有關應收款項為我們就服務確認收入時的任何未結客戶款項。有關收入確認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15。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我們的客戶通常以支票或銀行轉賬結算。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6.3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16.9百萬港元，這與我們收入（主要由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貢獻）的增加基本一致。於2016年1月，我們舉辦了頒獎典禮。活動結束後數月，由於該活動帶來的積極影響，我們自我們的數碼媒體服務錄得相對較高收入，令2016年3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至2017年3月31日的約13.7百萬港元。

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略增至約16.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9日增至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約66日，該平均周轉日數仍在我們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範圍內。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向客戶授予0至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採用審慎的信貸控制程序。管理層密切監測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結算狀況，並定期審核信貸條款。有關我們信貸控制政策的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銷售及市場推廣－信貸政策及支付方式」一節。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政策基於對應收款項可收回性評估。一旦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結餘未必能收回，則會就應收款項作出撥備。我們的管理層持續對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任何逾期結餘進行密切覆核，並對能否收回逾期結餘作出評估。任何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須經董事批准。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小額壞賬約150,000港元。除與獨立客戶有關的一次性壞賬外，我們並無於往績記錄期間撇銷任何其他壞賬。我們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貿易應收款項的擔保或其他信貸增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個月內	2,373	3,450	900	7,934
2至4個月	229	210	1,689	3,485
4至6個月	109	765	1,731	788
6個月以上	—	66	2,996	860
合計	<u>2,711</u>	<u>4,491</u>	<u>7,316</u>	<u>13,067</u>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並全部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2.7百萬港元、4.5百萬港元、7.3百萬港元及13.1百萬港元。該等款項與並無重大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根據過往經驗，鑒於我們的客戶並無重大信貸質素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董事認為無須就該等已逾期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於最後可行日期，於2017年11月30日已逾期但尚未減值超過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尚未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與我們的客戶就仍未結的貿易應收款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爭論或糾紛。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於2017年11月30日的未清償貿易應收款項中的約5.9百萬港元或35.7%已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止 八個月
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62	77	59	66

附註：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將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收入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240日（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而言）計得。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分別約為62日、77日及59日。由於上述原因，通常由於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較高，故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較高。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平均周轉日數整體保持穩定，約為66日。

預付款項及按金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及按金明細項。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11月30日 千港元
非流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	—	—	304
按金	114	114	160	393
	114	114	160	697
流動				
預付款項	187	1,052	1,202	3,401
按金	35	175	165	42
	222	1,227	1,367	3,443
合計	336	1,341	1,527	4,140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主要包括就製作相關廣告及舉辦活動支付的預付款項、我們在香港舉辦書展銷售出版物的場地租金以及將於[編纂]後從股本中扣除的[編纂]開支部分。與於2015年3月31日的約0.2百萬港元相比，於2016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增至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在籌備及舉辦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初舉行的週年慶典活動時已付的按金（如租賃按金）。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約為1.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被要求在製作相關廣告之前支付若干第三方藝人的表演費用。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預付款項約為3.7百萬港元，有關款項的結餘增加主要由於於該期間預付[編纂]開支約2.8百萬港元的權益部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4。

按金

我們的按金主要包括就我們租用的辦公場所及公共設施支付的按金。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亦就建立書刊內部系統支付按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按金分別約為149,000港元、289,000港元及325,000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按金（包括非即期及即期部分）保持相對穩定，約為435,000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指應付數碼媒體服務、印刷媒體服務及其他媒體服務分部供應商的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以港元計值。我們通常以支票向大多數供應商結算。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分別約為679,000港元、983,000港元及742,000港元，而我們通常保持較低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約為533,000港元。

我們的供應商通常給予我們不超過30日的信貸期。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個月內	538	981	573	409
1至2個月	78	—	—	18
2至3個月	63	2	—	106
3個月以上	—	—	169	—
	<u>679</u>	<u>983</u>	<u>742</u>	<u>533</u>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止 八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 ^(附註)	19	16	9	6

附註：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乃將有關期間的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銷售成本，再乘以365日（就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而言）或240日（就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而言）計得。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平均周轉日數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日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日，並減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日，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約為6日，這與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間授出的信貸期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貿易應付款項的支付方面概無出現重大違約。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主要指與員工成本相關的應計費用、版稅及製作成本，以及就籌備[編纂]應付的[編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明細：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94	301	325	2,671
應計項目	608	2,029	2,009	2,924
	<u>802</u>	<u>2,330</u>	<u>2,334</u>	<u>5,595</u>

財務資料

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從2015年3月31日的約0.8百萬港元增至2016年3月31日的約2.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員工成本相關的應計項目（具體而言為我們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的應計佣金）增加。於2017年3月31日，結餘保持相對穩定，約為2.3百萬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至約5.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於該期間就籌備[編纂]錄得應付[編纂]開支約2.2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分別有約251,000港元、289,000港元、246,000港元及356,000港元的有關應付執行董事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有關付予執行董事的版稅的詳情載於本節下文「關聯方交易」各段。

應付股息

由於黑紙於2017年7月12日宣派股息22.0百萬港元，並將於[編纂]前將有關股息支付予其當時股東，故我們於2017年11月30日錄得應付股息22.0百萬港元。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並無錄得有關結餘。

預收收入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預收收入分別約為0.3百萬港元、0.3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及1.8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或會要求新廣告客戶於簽署合約時支付50%的按金，且當所從事項目的合約總額超過一定金額時，我們通常亦會要求客戶於簽署合約時支付50%的按金。於2017年3月31日的有關增加及相對較高的結餘主要歸因於自若干新客戶（主要為我們數碼媒體服務的客戶）及一名經常性客戶（其項目期限直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預收收入。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預收收入結餘約為1.8百萬港元。

應付董事款項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均保持在90,000港元，但於2017年11月30日減至3,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該款項為執行董事於成立本集團時的創辦費用或就註冊成立本公司所產生的成本。

資本開支

本集團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營運過程中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分別產生約0.7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0.6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的資本開支，其中大部分與購買營運所用的電腦設備及辦公設備以及添置租賃物業裝修有關，該等資本開支主要透過我們經營所得內部資源撥付。

財務資料

營運資金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分別約為3.8百萬港元、15.0百萬港元、42.7百萬港元及7.7百萬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為26.9百萬港元。我們持續的營運資金需求包括支付我們業務活動的直接成本、員工成本及其他經營開支，而我們預計的現金需求及資本開支則包括與我們擴張業務有關的成本，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我們預計，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求將透過經營所得現金、[編纂]淨額以及（如必要）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目前可得的內部資源（包括現金及銀行存款結餘及[編纂]估計[編纂]淨額），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後，董事信納，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及自本文件日期起12個月的需求。

物業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可引發《上市規則》第5.01至5.10條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之情況。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物業權益不構成我們物業活動的一部分，且構成非物業活動一部分的單一物業權益並不具有佔我們總資產15%或以上的賬面值。

合約及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於以下期限應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為：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64	457	674	1,04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9	237	842	1,115
合計	573	694	1,516	2,158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概無未在我们的綜合財務資料中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

財務資料

債務

除上述應付董事款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或銀行融資。董事確認，基於本公司財務性質穩健，彼等並不知悉為業務需求取得銀行融資方面存在任何可預見問題。

或有負債及其他債務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及2017年11月30日（亦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或擔保。

除上文所披露應付董事款項外，及除集團內負債以及日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17年11月30日（即就本文件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i)已發行及尚未清償、已獲批准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債務證券、有期貸款（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ii)借款或借款性質的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及承兌信貸或租購承擔，分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及無抵押借款及債務；(iii)按揭及質押；及(iv)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概未訂立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承擔及安排。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4中所載的關聯方交易而言，董事確認，該等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或本集團所獲提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提供的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的利益。下文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與執行董事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執行董事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版稅開支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分別向執行董事支付約196,000港元、176,000港元、263,000港元及75,000港

財務資料

元的版稅開支。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擔任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所撰寫的書籍出版商。而作為回報，彼等按預先商定相關書籍零售價的百分比收取版稅。因此，姚先生、陸先生及徐先生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我們之間進行的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與執行董事進行的該等交易預計在[編纂]後繼續進行，且本集團將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如適用）。詳情載於本文件「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與明報雜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明報雜誌（為萬華媒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獲取銷售、會計及其他行政支持。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將使我們能夠在業務早期階段獲得營運支持，並確認該等與明報雜誌的關聯方交易乃按公平原則及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代理及管理費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明報雜誌支付合計約2.7百萬港元的代理及管理費。代理及管理費包括(i)銷售代理費，明報雜誌（作為我們的銷售代表）銷售《黑紙》雜誌的廣告位（「代理費」）；及(ii)銷售代理及管理費，主要用於提供會計及其他行政服務，連同有關《100毛》雜誌的銷售代理服務及相關業務（「代理及管理費」）。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代理費以及代理及管理費分別約為28,000港元及2,686,000港元。

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黑紙》雜誌自明報雜誌訂購銷售代理服務（作為單一服務）。而作為回報，我們就明報雜誌出售《黑紙》雜誌廣告位產生的廣告淨收入按預先協定的固定費率向明報雜誌支付代理費。於有關期間，明報雜誌（作為我們的銷售代表）代我們收取客戶付款，且在扣除當月代理費後將該款項付還本集團。上述銷售代理服務的條款由我們與明報雜誌按公平條款公平磋商後協定，經執行董事確認，該等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相似。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前就《黑紙》雜誌訂立上述銷售代理服務，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以來，有關安排已終止。

於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就《100毛》雜誌及所涉及的相關業務自明報雜誌訂購銷售代理及管理服務（作為一條龍服務）。代理及管理費按月結算，通常基於(a)損益分配及(b)明報雜誌向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包括銷售代理、會計及其他行政

財務資料

服務)而產生的實際服務成本(即勞力資源及相關成本)計算。以下為計算該費用的一般公式： $(《100毛》雜誌營運相關淨利潤／虧損) \times 15\% + (明報雜誌產生的服務成本)$ 。當釐定明報雜誌計算損益分配15%的利率時，雙方計及明報雜誌產生的成本將約佔本集團總成本的15%。董事認為，鑒於有關安排的原因及對我們的益處，釐定代理及管理費時採用成本導向法屬合理。明報雜誌代我們收取客戶付款，並在扣除當月代理及管理費後付還予我們。

該安排訂立於2013年3月《100毛》雜誌創刊前不久，而《100毛》雜誌創刊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一個重要里程碑。董事認為，自經驗豐富的媒體集團訂購代理及管理服務將為我們帶來裨益，因為我們可於關鍵發展階段獲得經營指導，並可降低營運風險。隨後，我們經加鼎引薦，自明報雜誌訂購該等服務；且董事認為，有關提供銷售代理、會計及其他行政服務(作為單一服務組合)的安排是為本集團量身定制的服務，而其他服務供應商並不能提供有關服務。董事認為，代理及管理費採用公平合理基準計算，這可表明該交易乃雙方公平磋商的結果。

隨著本集團成立了自身的團隊(包括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以支持日常經營，自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開始，該安排已終止。

會計服務費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明報雜誌分別支付零、約600,000港元、780,000港元及800,000港元的會計服務費(「會計服務費」)，該款項為明報雜誌提供會計服務及其他行政支持(包括日常會計業務、信貸控制職能、人力資源管理及存貨管理)的費用。會計服務費乃經我們與明報雜誌公平磋商後釐定，且有關費用主要經計及相關勞工資源及明報雜誌產生的相關成本(主要包括會計人員的人工成本)按成本基準釐定。就提供的信貸條款而言，明報雜誌於每月月初向我們出具發票，且我們通常獲授予一個月左右的信貸期以結清費用。有關安排乃自本集團於2015年4月具備開發客戶的廣告銷售能力後開始。於最後可行日期，明報雜誌繼續提供會計服務，但將於2018年3月31日前或[編纂]後(以較早者為準)終止，以涵蓋本集團的下一財政年度末。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正在甄別擁有財務及會計相關資格及相關工作經驗的合適人選，以在與明報雜誌的安排終止後開展及支持我們的日常財務會計職能，而執行董事之一陸先生將繼續監控本集團財務事宜。

財務資料

系統維護費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向明報雜誌支付約105,000港元及10,000港元的系統維護費，該款項與明報雜誌的銷售系統開發費及該銷售系統的後續維護服務有關。於最後可行日期，明報雜誌繼續提供系統維修服務，並將在[編纂]後按相同基準繼續提供。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各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止 八個月
毛利率 ⁽¹⁾	63.2	66.3	61.2	50.6
純利率 ⁽²⁾	32.6	40.9	38.1	9.3
股本回報率 ⁽³⁾	46.9	77.1	119.6	38.3
總資產回報率 ⁽⁴⁾	41.2	62.6	89.6	10.1

	於3月31日			於2017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11月30日
流動比率 ⁽⁵⁾ (倍)	8.0	5.2	3.9	1.3
速動比率 ⁽⁶⁾ (倍)	7.8	5.0	3.8	1.3
資本負債比率 ⁽⁷⁾ (%)	0.5	0.3	0.3	163.0
債務淨額股本比率 ⁽⁸⁾ (%)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毛利率乃按毛利除以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純利率乃按年內或期內的利潤除以各年度或期間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有關純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股本回報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各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的總資產回報率乃按年內或期內利潤除以各日期的資產總值，再乘以100%計算。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除以各日期的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速動比率乃按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債務總額除以各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於所示日期，負債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息。
-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債務淨額股本比率乃按債務淨額（即借款總額（包括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股息）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各日期的股本總額，再乘以100%計算。

財務資料

股本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46.9%、77.1%及119.6%。股本總額回報率上升主要由於(i)於往績記錄期間純利的增加；及(ii)本集團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股息，促使股本總額相對小幅增加。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股本回報率約為38.3%，而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純利減少，純利減少主要由於本節上述因素（包括毛利業績下滑以及已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於該期間的相關稅務影響）所致。有關減少被於同期宣派22.0百萬港元股息導致的股本總額減少略微抵銷。

總資產回報率

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資產回報率分別約為41.2%、62.6%及89.6%。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本節上文「歷史經營業績回顧」一段所詳述的理由，連同於該等期間資產總值（分別約為19.0百萬港元、35.8百萬港元及40.5百萬港元）的相對穩定令同期純利增長。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的總資產回報率約為10.1%，而有關減少主要歸因於純利減少，純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節上述因素（包括毛利業績下滑以及已產生的非經常性[編纂]開支及於該期間的相關稅務影響），以及於有關期間截止日期主要由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及按金及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增加令資產總值增加的影響。

流動比率

我們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8.0倍、5.2倍、3.9倍及1.3倍。我們的流動比率從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0倍減至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2倍。有關增長主要歸因於(i)流動稅務負債增加約2.6百萬港元與所得稅開支增加一致；及(ii)銷售佣金的應計項目增加約1.3百萬港元，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10.5百萬港元所抵銷。於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流動比率減至約3.9倍，歸因於自若干新客戶（主要為數碼媒體服務客戶）及一名經常性客戶（其項目期限直至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獲得的預收收入增加約2.2百萬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約為1.3倍，主要由於流動負債於2017年11月30日增加約27.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黑紙於2017年7月12日宣派股息後應付股息、應付[編纂]開支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增加所致，並被流動資產於相同日期增加約10.0百萬港元略微抵銷，流動資產增加乃由於現金頭寸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及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所致（如本節「流動資產淨值」一段所述）。

財務資料

速動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7.8倍、5.0倍、3.8倍及1.3倍。於往績記錄期間，自我們錄得低存貨水平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間概無任何重大差異。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相對較低，分別約為0.5%、0.3%及0.3%。資本負債比率的較低水平主要由於債務處於低水平，即各日期應付董事款項的約90,000港元。於2017年11月30日，我們錄得資本負債比率約163.0%，主要由於應付股息約22.0百萬港元導致債務總額大幅增加，以及宣派上述股息削減了我們的股本總額，進而促使資本負債比率大幅上升。

債務淨額股本比率

本集團於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以及2017年11月30日擁有現金淨額，歸因於各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相對較高水平勝於債務的低水平，因此，債務淨額股本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

市場風險的定量及定性披露

我們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

我們所面臨風險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上市規則》規定之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存在可引發《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規則下的披露規定之情況。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指示性價格範圍的中位數），與[編纂]有關的[編纂]開支總額約為[編纂]港元。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編纂]開支。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合共約[編纂]港元將於綜

財務資料

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行政開支，而[編纂]直接應佔約[編纂]港元，且預計將確認為權益扣減項。而截至2017年11月30日止八個月，我們產生及確認[編纂]開支約[編纂]港元。董事強調，有關成本為當期估計值，僅供參考，而待於本集團收益表確認或待資本化的最終金額可根據審核以及變量及假設的後期變化予以調整。有意投資者應注意，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預期將受到所述估計非經常性[編纂]開支的不利影響，未必可與本集團過往財務表現相比較。有關相關風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編纂]有關的風險－由於非經常性[編纂]開支，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

股息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及派付的股息分別約為0.4百萬港元、10.0百萬港元及35.0百萬港元。於2017年7月12日，黑紙宣派了22.0百萬港元的特別股息，預期將於[編纂]前向其當時的股東派付並將以我們的內部資源結算。股息的宣派由董事會酌情決定。董事於考慮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資本開支及未來發展需求、股東利益及其於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可建議於日後派付股息。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採納任何固定派息比率。任何股息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的金額將受我們的章程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未來任何股息宣派未必須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情況，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股份的任何股息將按股以港元進行宣派，且本公司將以港元支付該等股息。

於任何特定年度未獲分派的任何可分派溢利將會保留及可用於其後年度的分派。倘溢利可作股息分派，則該部分的溢利將不會用於再投資我們的業務。

財務資料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2017年6月8日註冊成立，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3月31日概無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的近期發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模式、收入及成本結構基本保持不變。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數碼媒體、印刷媒體及其他媒體服務按項目訂立共58份正在進行的合約（分銷協議除外），未完成合約總值約為14.1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及本節「[編纂]」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非經常性項目。此外，董事亦確認，自2017年11月30日起及直至本文件日期，(i)市場狀況或我們營運所處行業及環境概無發生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交易及財務狀況或前景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及(iii)概未發生可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據我們所知，整體市場狀況中概無任何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曾產生或將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變動。